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具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收益總額增加45.7%至162,067,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8.2%至36,09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488,6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3,305,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10.3%至1.61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7港仙。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2,067	111,254
銷售成本		(84,495)	(53,568)
毛利		77,572	57,686
其他收益	6	8,647	7,952
其他淨收入	7	1,147	4,9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27)	(3,694)
行政開支		(27,163)	(24,699)
其他經營開支		(8,018)	(6,103)
融資成本	8	(4,813)	(2,81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04	1,100
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所得稅	9	(8,900)	(5,11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3,549	35,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9,118	94
年度溢利	11	42,667	35,219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i)	36,097	30,535
非控股權益		6,570	4,684
		42,667	35,219

有關股息宣派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派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6,970	30,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27	91
		<u>36,097</u>	<u>30,53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持續經營業務		1.20	1.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1	—
		<u>1.61</u>	<u>1.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42,667</u>	<u>35,219</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94)	16,861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40	361
—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計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抵免25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240,000港元)	<u>(2,647)</u>	<u>(11,1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901)</u>	<u>3,31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766</u>	<u>38,53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178	32,838
非控股權益	<u>6,588</u>	<u>5,7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766</u>	<u>38,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110	33,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9,068</u>	<u>(479)</u>
	<u>33,178</u>	<u>32,83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740	343,487
預付土地租金		97,159	101,925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11	11,0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5,026	57,926
		<u>574,636</u>	<u>547,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7	20,4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41,234	40,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102	34,987
預付土地租金		2,658	2,7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305	128,542
		<u>150,486</u>	<u>226,6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0(a)	<u>53,054</u>	<u>–</u>
		<u>203,540</u>	<u>226,68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92,872	82,997
應付賬款	17	1,087	14,6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01	42,203
已收客戶按金		1,449	10,415
遞延政府補貼		269	269
應付所得稅		2,999	1,777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2,7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000	5,000
		<u>152,077</u>	<u>160,0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10(a)	<u>19,641</u>	<u>–</u>
		<u>171,718</u>	<u>160,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u>31,822</u></u>	<u><u>66,61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06,458</u></u>	<u><u>613,965</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354	45,528
遞延政府補貼		3,124	3,146
遞延稅項負債		25,238	25,2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4,636	97,184
		<u>95,352</u>	<u>171,121</u>
資產淨值		<u>511,106</u>	<u>442,8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557	22,131
儲備	19	462,066	399,167
		<u>488,623</u>	<u>421,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488,623	421,298
非控股權益		22,483	21,546
		<u>511,106</u>	<u>442,844</u>
股本總額		<u>511,106</u>	<u>442,844</u>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等簡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 (e)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蘇州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蘇州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蘇州出售物業買方之訂金約為19,239,000港元。蘇州土地買方接收及確認蘇州新宇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蘇州物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出售事項完成」)。該等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入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遞延所得稅應依據企業對其資產預期回收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為基礎計量。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引入了一項例外規定：以公平值計量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定義的投資性物業將假定整體賬面值通過出售回收。該假定是按資產逐一分析，若某一投資性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其相關業務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性物業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則上述整體通過出售回收方式的假定將被推翻。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性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簡明財務資料附註2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有關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見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0。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及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487	51,580	–	162,067
其他收益	2,863	2,123	2,962	7,94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3,350	53,703	2,962	170,0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142	5,996	4,344	51,482
其他淨收入	836	311	–	1,147
利息收入	666	1,542	–	2,208
利息開支	2,239	2,574	–	4,813
折舊及攤銷	9,868	11,599	–	21,467
應收賬款減值	24	–	–	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1,113	366,124	61,051	708,28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526	31,399	–	45,9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87,869	153,139	310	241,3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166	37,088	–	111,254
其他收益	3,786	1,258	2,601	7,6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77,952	38,346	2,601	118,899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508	12,246	4,307	49,061
其他淨收入	4,397	44	57	4,498
利息收入	573	503	–	1,076
利息開支	578	2,238	–	2,816
折舊及攤銷	5,086	7,755	–	12,841
應收賬款減值	45	–	–	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9,120	359,393	63,962	662,47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7,109	76,409	–	113,518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929	226,092	563	291,584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62,067	111,254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7,948	7,645
	<u>170,015</u>	<u>118,899</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482	49,06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033)	(8,820)
	<u>42,449</u>	<u>40,2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449</u>	<u>40,24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8,288	662,475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53,054	73,5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6,834	38,028
	<u>778,176</u>	<u>774,030</u>
綜合總資產	<u>778,176</u>	<u>774,03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1,318	291,584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9,641	37,72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6,111	1,876
	<u>267,070</u>	<u>331,186</u>
綜合總負債	<u>267,070</u>	<u>331,186</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送達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70,015</u>	<u>118,899</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10,487	74,166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51,580	37,088
	<u>162,067</u>	<u>111,254</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65	1,076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962	2,601
雜項銷售	3,420	3,115
顧問費	-	1,160
	<u>8,647</u>	<u>7,952</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59	-
政府補貼	269	247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2,661
撥回超額提計之開支	-	2,090
雜項	119	-
	<u>1,147</u>	<u>4,998</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887	2,2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37	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89	604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4,813	2,816
	<hr/> <hr/>	<hr/> <hr/>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56	4,4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	(606)
	<hr/>	<hr/>
	8,672	3,863
遞延稅項	228	1,253
	<hr/>	<hr/>
	8,900	5,116
	<hr/> <hr/>	<hr/> <hr/>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則除外：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50%。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鎮江新宇之稅率為1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2,449	40,24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之名義稅項	11,331	9,8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8	1,76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1)	(2,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31	728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84)	(606)
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228	1,253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3,093)	(3,973)
本年度所得稅	8,900	5,11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製造及銷售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及銷售塑料 （以下附註(a)(i)）	(302)	94
— 來自鎮江碼頭項目買方之賠償淨額（以下附註(b)）	9,420	-
	9,118	94

(a) 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

- (i) 誠如此等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e)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終止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已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報。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呈列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制造及銷售模具及塑料產品；及銷售塑料)從本期間至終止業務日期之期間的業績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具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523	92,841
銷售成本	(29,561)	(85,183)
毛利	2,962	7,658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11	15
— 雜項	47	5
其他收入淨額	—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2)	(2,308)
行政開支	(1,828)	(3,974)
其他經營開支	(348)	(584)
融資成本	(354)	(7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	94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302)	94
其他全面收入	(57)	(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9)</u>	<u>(459)</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	91
非控股權益	(9)	3
	<u>(302)</u>	<u>94</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	(479)
非控股權益	(7)	20
	<u>(359)</u>	<u>(45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已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0	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21	3,964
應收賬款減值	1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13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8	-
員工成本		
—僱員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88	12,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	1,218
	<u>5,947</u>	<u>13,278</u>
銷售成本		
—已售出之貨品成本	29,561	85,183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獨立呈報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蘇州新宇及相關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96
預付租賃款項	2,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9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	<u>53,054</u>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
自土地及物業買家收取的按金	19,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u>19,6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	<u><u>33,413</u></u>

(iii) 於年度內，提供本集團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393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73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11,101)</u>

(b) 鎮江碼頭項目及相關後續法律行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權益，但買方未履行協定之支付時間表清繳欠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買方須向原告人賠償逾期欠付之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其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全數清償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所有餘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的應收賠償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約11,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清償協議分九期按月清償(附註16(b))。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根據清償協議擬定之賠償淨收入(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入賬。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2,409</u>	<u>2,208</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9,058</u>	<u>10,633</u>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88	288
— 中國之填埋場	<u>86</u>	<u>84</u>
	<u>374</u>	<u>372</u>
應收賬款減值	24	—
存貨撇減	—	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45	17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u>94</u>	<u>—</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70	745
— 非審核服務	<u>295</u>	<u>65</u>
	<u>1,165</u>	<u>81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515	3,279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858	20,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37</u>	<u>1,815</u>
總員工成本	<u>33,510</u>	<u>25,509</u>
銷售成本：		
— 已提供服務成本(以下附註)	<u>84,495</u>	<u>53,568</u>

附註：

已提供服務成本，其中：耗用原材料11,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82,000港元)、員工成本14,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77,000港元)及折舊12,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0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總金額內。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3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6,058,191股(二零一一年：2,096,225,771股)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26,970	30,4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9,127	91
	<u>36,097</u>	<u>30,535</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13,080,849	2,011,891,6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2,977,342	—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334,090
	<u>2,236,058,191</u>	<u>2,096,225,771</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37港元 (二零一一年：0.0045港元)	<u>9,826</u>	<u>9,958</u>

於報告期末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包括溢利20,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998	38,806
減：呆賬撥備	—	(481)
	<hr/>	<hr/>
應收票據	38,998	38,325
	2,236	1,683
	<hr/>	<hr/>
	41,234	40,008
	<hr/> <hr/>	<hr/> <hr/>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6,644	20,075
31日至60日	9,796	8,961
61日至90日	4,331	5,266
91日至180日	8,574	3,783
181日至360日	1,883	1,517
超過360日	6	406
	<hr/>	<hr/>
	41,234	40,008
	<hr/> <hr/>	<hr/> <hr/>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1	4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	-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634)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6,440	29,036
少於30日期未付	4,331	5,266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期未付	8,574	3,783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期未付	1,889	1,923
	<u> </u>	<u> </u>
	<u>41,234</u>	<u>40,008</u>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	661
其他應收款項	11,002	3,118
	11,002	3,779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 (以下附註(a))	-	31,208
應收賠償(以下附註(b))	11,100	-
	22,102	34,987

附註:

- (a) 本年內，本集團針對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之餘額及訴訟索償。於中國法院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正式宣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清償協議後，買方悉數清償代價結餘。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鎮江碼頭項目之買方之賠償餘額人民幣9,000,000元(約11,100,000港元)將根據清償協議分9期於二零一三年清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0(b))。

17.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77	4,748
31日至60日	195	4,432
61日至90日	-	3,278
超過91日	15	2,152
	<u>1,087</u>	<u>14,610</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13,081	2,011,892	22,131	20,119
公開發售	442,616	-	4,426	-
供股	-	201,189	-	2,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5,697</u>	<u>2,213,081</u>	<u>26,557</u>	<u>22,131</u>

19.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34,200
年度溢利	-	-	-	-	-	-	30,535	30,53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15,845	-	-	-	-	-	15,84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2,743)	-	-	-	-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1,160)	-	-	-	-	(11,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1	-	-	-	-	-	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463	(11,160)	-	-	-	30,535	32,838
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	-	(31,929)	-	-	31,929	-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 (扣除相關成本 1,398,000港元)	-	-	-	-	4,185	-	-	4,185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73,000港元	26,893	-	-	-	-	-	-	26,8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98	(2,247)	1,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399,167
年度溢利	-	-	-	-	-	-	36,097	36,0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	(512)	-	-	-	-	-	(51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2,647)	-	-	-	-	(2,64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40	-	-	-	-	-	2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2)	(2,647)	-	-	-	36,097	33,178
公開發售，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1,254,000港元	38,582	-	-	-	-	-	-	38,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59	(2,862)	1,09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9,958)	(9,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20.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蘇州出售協議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蘇州出售協議（列載於附註1(e)及10(a)）於向蘇州土地買方交吉蘇州出售物業後告完成。出售事項之預期淨收益約18,523,000港元將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本集團入賬。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當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資產淨值	33,413
有關蘇州出售事項完成之直接成本	12,196
出售之預期淨收益	18,523

代價

64,132

- (ii) 根據蘇州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土地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5,600,000元（約19,239,000港元）之按金。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現金代價(附註1(e))	19,23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19,239
於蘇州出售事項完成後一年內應收之代價	25,654

64,132

(b)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參與於中國江蘇發展及建立環保污泥處理項目，以及向目前擁有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96%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之股東出售本集團擁有之FIWRL4%股本及股東貸款權益（「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於FIWRL及項目之所有權益及權利，總代價為1,943,12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將出售事項所得之任何重大損益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為162,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254,000港元)，而來自所有製造業務之收益額達32,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84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保持增長，而各自的稅後利潤率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36,0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488,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19港元(二零一一年：0.20港元)。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自本集團於鎮江、鹽城及泰州的附屬公司收集處理合共約23,014公噸危險工業廢物、7,08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3,07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一年則分別為19,678公噸、5,074公噸及3,758公噸。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二年服務1,199車次，較二零一一年上升40.9%。於鎮江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二零一二年處理約750公噸合成報廢橡膠，與二零一一年相若。

於鹽城响水縣成立的從事工業廢物處置業務的附屬公司仍在所選地址上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底前投入試生產。

於鎮江運營危險工業廢物填埋場的聯營實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試運營。

於鹽城大豐市新成立的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業務的聯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初開始試運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為36.3%(二零一一年：41.7%)。

環保電鍍專業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建有總樓面面積約4,400平方米的一幢5層高綜合辦公樓、總樓面面積約3,100平方米的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及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十九幢工業大樓。該等工業大樓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70%。環保電鍍專業區內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每年處理能力1,500,000公噸電鍍污水，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用戶排放的電鍍污水約371,600公噸（二零一一年：271,500公噸）。專業區內的電鍍污泥處置及資源再利用項目已開工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完工，每年無害化處置能力2,500公噸電鍍污泥及2,500公噸電鍍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之利潤率為11.2%（二零一一年：31.9%）。

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7%的附屬公司蘇州新宇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蘇州新宇開始縮減規模，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度關閉其所有業務。於向買方騰空交付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後，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蘇州新宇的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訂立蘇州出售協議後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注塑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平均利潤率錄得虧損（二零一一年：平均利潤率為0.1%）。

本集團繼續持有三個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製造實體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利潤率分別為3.9%、1.7%及2.0%（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2%、1.5%及2.1%）。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藉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4,26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54,000港元前）。NUEL就公開發售應付之認購金額41,817,000港元乃直接抵銷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契據應付NUEL之貸款，而自其他股東以現金收取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達2,445,000港元，於支付相關股份發行開支後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以追收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已就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連同相關賠償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首次聆訊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相關各方均有出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獲得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達的判決，其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之執行，被告人已悉數結清代價結餘，而經中國法院確認之延期及逾期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由被告人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清繳5期）。於中國法院確認清償協議後，本集團入賬確認賠償淨收入（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附註	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收益	1	162,067	111,254	+45.7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7.9	51.9	-7.7
其他收益	3	8,647	7,952	+8.7
其他淨收入	4	1,147	4,998	-7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5,527	3,694	+49.6
行政開支	6	27,163	24,699	+10.0
其他經營開支	7	8,018	6,103	+31.4
融資成本	8	4,813	2,816	+7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04	1,100	-45.1
所得稅	10	8,900	5,116	+74.0
本年度純利	11	42,667	35,219	+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36,097	30,535	+18.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1	1.46	+10.3

季度業績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072	23,582	31,133	37,700	110,487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 設施租賃服務		11,176	12,456	14,405	13,543	51,580
	1	<u>29,248</u>	<u>36,038</u>	<u>45,538</u>	<u>51,243</u>	<u>162,067</u>
其他收益	3	1,179	4,842	1,358	1,268	8,647
其他淨收入	4	82	450	473	142	1,1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737	1,785	1,632	373	5,527
行政開支	6	5,106	6,458	5,961	9,638	27,163
其他經營開支	7	2,450	2,375	1,747	1,446	8,018
融資成本	8	1,238	1,253	1,039	1,283	4,8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289	110	257	(52)	604
所得稅	10	1,585	1,117	4,654	1,544	8,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純利	11	2,381	10,791	8,342	12,035	33,5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1	<u>1,502</u>	<u>9,025</u>	<u>6,985</u>	<u>9,458</u>	<u>26,970</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3,414	19,232	18,081	23,439	74,166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 設施租賃服務		3,369	8,360	9,811	15,548	37,088
	1	<u>16,783</u>	<u>27,592</u>	<u>27,892</u>	<u>38,987</u>	<u>111,254</u>
其他收益	3	2,073	3,225	1,490	1,164	7,952
其他淨收入	4	646	864	1,294	2,194	4,9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995	1,379	1,618	(298)	3,694
行政開支	6	4,802	5,639	6,258	8,000	24,699
其他經營開支	7	1,123	1,791	1,901	1,288	6,103
融資成本	8	446	542	704	1,124	2,8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7	424	479	130	1,100
所得稅	10	692	836	441	3,147	5,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純利	11	9,960	8,335	6,730	10,100	35,1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11	<u>8,817</u>	<u>7,014</u>	<u>5,534</u>	<u>9,079</u>	<u>30,44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經重列數字之附註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一般工業固體及半液體廢物處置數量增加；及
 - (ii) 環保電鍍專業區平均收取的單位價格增加。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直接成本整體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外匯淨收益及並無錄得重大超額開支。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環保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
 - (ii) 本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
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以於本年度撥付於江蘇省環保廢物處置及再利用業務的投資及資本開支。
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本年度分佔青島華美的溢利減少；
 - (ii) 分佔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及
 - (iii) 自新成立的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業務分佔虧損。
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免稅期及接下來三年稅務減半的優惠待遇失效後須於本年度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12.5%）繳稅，惟鎮江新宇將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按25%繳稅。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透過中國法院調解向鎮江碼頭項目的買方申索賠償淨額約9,420,000港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SIL額外60%股權後，於二零一一年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達5,817,000港元；及
- (iii)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乃低於去年4.5%，乃由於本年度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所得稅率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4,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9,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09,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前的製造業務(包括模具及塑膠製造以及買賣塑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5,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20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664	6,724
— 投資聯營公司	3,700	7,401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37,2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估值為37,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為17,900,000港元)，且於本年度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成本列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的減值測試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評估報告，經彼等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新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新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對合營企業相互協議的修訂，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的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本集團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繳足。鹽城新宇輝豐乃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有關蘇州出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及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新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開發售	43,000,000港元	(i) 最多約44,26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ii) 本公司動用其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相關股份發行成本約1,450,000港元	(i) 約41,81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應付NUEL貸款的資本化，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ii) 約1,19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關連公司、NUEL及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以及公開發售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88,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9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778,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3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83,305	128,5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07	—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持續經營業務	45,114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但包括歸類為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負債)	171,449	159,796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	66,990	142,712
總債務	238,439	302,5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	111,212	128,542
債務淨額	127,227	173,966
總權益	511,106	442,844
資產負債比率	24.9%	3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3,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75,000港元)及1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1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15,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21,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1,5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本集團的約45,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未動用銀行貸款信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39名(二零一一年：45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一年：17名)乃於香港僱傭，而223名(二零一一年：43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33,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9,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9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7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	—	1,871,823,656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8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70.4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均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即授予董事發行總計不超過182,589,168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發行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批准之日起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發表有關公佈（如需要）：

1.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除根據承諾函暫定配發予NUEL並由NUEL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由NUEL（作為包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認購最多達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悉數認購。根據包銷協議，NUEL作為包銷商被要求認購公開發售下127,434,798股未獲認購的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成為無條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在緊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UEL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公開發售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1)進行。

2. 資本化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時，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及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內容有關資本化金額最高達44,261,616.90港元（「資本化金額」），包括本公司欠付NUEL之貸款26,080,000港元及NSIL欠付NUEL之貸款最高18,181,616.90港元（「資本化契據」）。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如有）。

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當時於1,453,657,382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之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5.68%）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資本化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資本化契據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內。有關大多數獨立股東(在NUEL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本化契據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信貸協議同意授予信時最高14,000,000美元的貸款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3,875,000美元(約30,035,00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更新信貸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9,375,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函件授予本公司最高50,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奚玉先生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的最後提取日期，並以修訂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有關銀行信貸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2,000,000港元；及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5,000,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業主的董事：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新宇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獲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ii)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

3.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12.14%及4.2%，並為NUEL的董事。NUEL為下列合同及安排的訂約一方：
- (i) NUEL、NSIL、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先生及信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NSIL結欠NUEL之免息貸款約36,083,920.17港元訂立之貸款契據，其中最多18,181,616.90港元將根據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更替至本公司，並擬根據資本化契據予以資本化。更替契據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簽立，據此，NSIL應付NUEL之貸款15,736,627.40港元乃更替為本公司應付NUEL之貸款。
 - (ii)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擬根據資本化契據予以資本化的免息貸款約26,08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i) NU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本化契據。
 - (v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更替契據。
4.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1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用於在中國投資及發展環保相關業務，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悉數償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聯交所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審閱董事會所承擔的企業管治職能，並確認彼等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或新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約27.2%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約29.6%。按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9,826,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該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